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視訊會議)

**英國皇家保險學院(CII) Navigating
the Changing AML Landscape
視訊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報告人：黃專員玉芳

會議日期：111年6月29日

報告日期：111年8月29日

摘要

英國皇家保險學院(Charter Insurance Institute, CII)為一保險教育機構，致力於建立保險業及財務規劃之公眾信任。本中心本次受邀參加其主辦之「探討變動中的洗錢防制規範架構」線上研討會，會議分為二部分進行—綜合座談與防制洗錢簡報，邀請三位實務專家就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做解說。

綜合座談中簡介不同法領域之制裁及專業倫理之議題，在防制洗錢簡報中，首先說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重要性，並介紹保險業之弱點、可疑交易申報及香港之相關法源，最後以問題與討論作結。透過線上參與，除了解不同法系關於洗錢防制之規範架構外，更可供國內保險業未來精進洗錢防制作業之參考，有助將洗錢防制觀念實踐於日常生活中，增進人民對保險商品/服務之信賴。

目 次

壹、 前言與目的	3
貳、 過程	3
參、 會議紀要	4
肆、 心得與建議	8
附錄：研討會議程與照片	9

壹、前言與目的

英國皇家保險學院(Charter Insurance Institute, CII)為一歷史悠久之保險教育機構，成立於十九世紀，致力於建立保險業及財務規劃之公眾信任，於杜拜、印度及香港設有分支機構。目前本中心為該機構之「聯盟組織」(Affiliated Institute)成員之一，藉此提升保險專業知識及國際能見度。

本中心受邀參加本次由CII所主辦之線上會議，以探討洗錢防制法令規範為主題。鑒於金融體系的健全運作，多半仰賴金流的順暢安全，而保險業做為穩定金融秩序之一環，無論國際組織或主管機關皆將保險業列為洗錢防制的重要對象。此外，台灣雖於2019年獲APG公告第三輪相互評鑑「一般追蹤」之佳績，且於2021年經APG追認維持一般追蹤，然仍應時刻留意國際間最新法令規定現況，俾能與時俱進。藉由線上與會交流以汲取外國法制經驗，使與會人員了解洗錢防制之議題，並進一步將洗錢防制觀念實踐於日常生活中，為參與本次會議之緣起與目的。

貳、過程

參照會議議程，本次以「探討變動中的洗錢防制相關規範架構」為主題，於111年6月29日臺灣時間16:00以視訊方式召開，內容如下：

- 第一部分為綜合座談，由 Samuel Lung 主持，並邀請 Kenwick Yam 博士暨訴訟律師、Hardy Hussain 及 Dominic Wai 律師三位專家一同探討不同法領域之制裁、專業倫理與洗錢防制之關聯。
- 第二部分邀請 Kenwick Yam 博士就防制洗錢進行簡報，說明反洗錢/打擊資恐之重要性、保險業弱點及可疑交易申報。

參、會議紀要

一、綜合座談

主持人 Samuel Leung，為 EY 的合夥人之一，領導大中華區金融犯罪法令遵循實務，除既有的法令遵循領域外，近年更開發金融科技與監管科技之新型業務，並與香港監管科技協會(RTAHK)密切合作。

今日座談將針對二部分一制裁及其對保險業之影響、倫理議題進行探討。

(一) 不同法領域之制裁(sanctions in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1. 種類：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辦公室(OFAC)制裁、聯合國制裁、EU List(歐盟制裁名單)等。
2. 主持人提問：以保險業來說，若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一方為制裁名單之一，身為法律實務工作者，如何提供解方？
 - (1) Dr. Yam 指出，以公司為例，首先要確認此類制裁是否對經營有影響。宜時刻留意制裁規範，否則若不慎受到制裁，將使商譽受損或面臨罰金。
 - (2) 一般而言，倫理涉及之面向甚廣，其係在為人們的行為提供正確的指引方向，若未遵守則無法律效果，行為人亦不會受到制裁。然當違反法令規定時，即便「倫理」並非法律條文之一部，仍得做為證據。

(二) 專業倫理

過去一年，亞洲地區的監理機關日漸重視行為風險(conduct risk)，並致力於提升金融產業之透明度，目的皆為保護公共利益。主持人遂提問：

1. 倫理與保險業之關聯性？

→Dominic 回答：保險業係受高度監管之行業，所有保險從業人員——不論是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均需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例如在香港則有「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Licensed Insurance Brokers)、「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Licensed Insurance Agents)，並規範一系列行為守則，舉凡從業人員需誠信、廉潔、行為公正、應充分揭

露商品之資訊等均屬之。

2. 自法律觀點分析，「背信」(breach of trust)為何總是與倫理、行為準則相關？

→Dr. Yam 回答：香港《防止賄賂條例》(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第 9 條(代理人的貪污交易)第 1、2 項¹即屬背信之規範，其中第一項係私部門職員要求或收受賄賂，第二項係向私部門職員行賄之規定²。此外，就反貪腐之相關立法而言，一旦發生背信行為，即破毀或危害契約關係。

(三) 小結

1. 制裁之發布有其背後之深意，非字面上意義可涵蓋，且具有域外效力(extraterritorial effect)，如對國際組織發布之制裁內容有疑義時，宜尋求律師專業見解。
2. 另與會人員問及人工智慧(AI)與保險業倫理議題之關聯，講者表示：
 - (1) AI 可輔助決策做成，並進行資料分析，惟仍要視資料種類而定—亦即，人們要輸入何種資料給 AI、希望 AI 可在何種方面協助人們。
 - (2) 此外，因區塊鏈具有防止資料被惡意竄改之特性，實務上亦應用於詐欺偵測。以車險為例，當事人製造假事故詐保之事時有所聞，透過區塊鏈技術則可有效降低保險詐欺之發生。

二、 防制洗錢簡報

(一) 由 Dr. Kenwick Yam 主講，Dr. Yam 係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及北京對外經

¹ 內容略以：「(1)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2)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資料來源：<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1en-zh-Hant-HK>。

² 參考 <https://www.ccac.org.mo/PrivSec/file/ch/en/ch1.pdf>。

濟貿易大學法學博士(主修中國法制)，擁有處理逾 2,000 件民事及刑事案件之經驗，亦為香港大律師公會之調解員。

簡報首先就洗錢之定義做說明，簡言之即將黑錢予以洗白的過程，而洗錢行為通常分為三階段—處置(Placement)、多層化(Layering)及整合(Integration)。此外，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以下簡稱資恐)未落實，將對外國投資產生抑制效果，不僅影響金流，亦會斷傷一國之聲譽。

(二)保險業之弱點

由於傳統的洗錢管道(如：銀行)受到嚴格管控，以及保險商品固有之特性，提高保險業洗錢及資恐風險。例如：以保單做為擔保品購買其他金融商品，此類金融商品可能被用來掩飾金錢來源。

(三)可疑交易申報(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

1.持續監測客戶

- (1) 偵測不合理交易。
- (2) 從業人員向洗強防制專責主管(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 MLRO)申報可疑交易，洗錢防制專責主管須陳報聯合財富情報組(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JFIU)。
- (3) 洗錢防制專責主管於偵測可疑交易之積極角色。

2.紀錄保存

- (1) 辨識客戶相關資料之正本或影本。
- (2) 重要商業書信及交易文件。
- (3) 業務關係結束後 6 年。

3.法源例示如下：

- (1) 相關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Cap. 201))、《販毒(追討得益)條例》(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 (Cap. 40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OSCO)、《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等。
- (2) 其他，如：高等法院規則。

4. 香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OSCO)

- (1) 第 25 條(1)內容：「除第 25A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其主觀不法構成要件「犯意(mens rea)」之要素有二：知悉、有合理理由相信。
- (2) 有關「合理理由」之標準—HKSAR v. Pang Hung Fai 案：質言之，法院須調查被告有理由相信，且附加要件為該理由必須合理—亦即，客觀上任何人見該理由均如此相信。
- (3) 犯罪行為(actus reus)：未能於合理時間內通報，所謂「合理時間內」：
 - ① 採個案判斷。
 - ② 而在普通法系中，當事人得就此部分諮詢或尋求法律專業意見。
 - ③ Dr. Yam 建議：當事人若無法判斷是否為可疑交易，以及是否需陳報主管機關，宜先進行法律諮詢，較為妥適。

三、最後則為問答時間，茲摘錄如下：

(一)Q1：保險業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ML/CFT)方面可如何精進？

A1：現行法令規定已相當完備，申報為從業人員發現可疑交易的第一步，惟亦使 JFIU 的案件量大增，因此建議人們應時時留意法律及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二)Q2：以申報來說，是否存有各國共通標準可供適用？

A2：可分為國家及個人二層面來看，就個人制裁之部分，Dr. Yam 則認為無共通標準。

(三)主講人 Dr. Yam 補充，香港保險業監管局(IA，以下稱保監局)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接管自律組織(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SROs)對保險中介人的監管職能，SROs 未決之案件將交由保監局處理；在處理該等案件時，保監局將參照有關 SROs 處理該案件時適用之指引做處理³。然指引並無法涵蓋所有事物，因此在個案中若有適法性疑慮，仍需諮詢律師。

³ 詳細內容請參：

https://www.ia.org.hk/en/supervision/reg_ins_intermediaries/applicable_rules_issued_by_the_SROs.html。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會議以香港地區法制及經驗分享為主，透過線上方式參與國際研討會，除借鑑國際經驗外，更可透過了解法令規定，知悉一國的洗錢防制文化。而國內金融業之自律規範，如：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中，即有部分條文參考國際組織 FATF 及香港之規定制定。台灣近年於洗錢防制之表現雖受肯定，然亦須持續精進，例如金管會在 2022 年 8 月召開產、壽險業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當中一項即是期勉保險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應以風險基礎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妥適執行，過程中亦應確保執行之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避免影響保戶交易之便利性，始能在防弊與興利二方面持續前進、保持平衡。

而會議中講者另提到行為風險日益受亞洲地區監理機關的重視，對此國際組織如 IAIS 亦於 2021 年 11 月發布「保險業組織文化」議題文件，指出行為風險即指「保險公司和/或保險中介人在執行業務時不公平對待客戶或使客戶受有損害，因此而產生的財務損失或其他不利後果之風險。」由此可知行為與組織文化乃密切關聯，從業人員之操守更是連動保險業之聲譽。

綜上，本次會議參與之心得及建議如下：

- 一、近年新冠疫情爆發，除加速金融業數位轉型的步伐外，愈來愈多的金流亦轉至虛擬，線上金融服務日漸發達，不肖分子之犯罪手法亦不斷翻新。準此，身為金融從業人員，對於洗錢防制作業，宜朝更細緻化之方式處理，其自身之洗錢防制觀念亦應與時俱進。
- 二、鑒於行為風險對保險業之影響，宜強化從業人員之防制洗錢意識，阻斷不法金流並使其透明化，發揮保險保障之功能，如此將能提高人民對保險商品/服務之信賴，俾利普惠金融之落實。

附錄：研討會議程與照片



The 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 Hong Kong Limited
Unit B, 22nd Floor, Two Chinachem Plaza,
6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K
T: +852 2520 0098
W: www.cii.org
E: hkenquiries@cii.co.uk

CII Webinar

Navigating the Changing AML Landscape

2 CPD hours on "Ethics or Regulations"

In the fight against financial crime,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landscape is ever-chang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initiatives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important and interconnected across operations and jurisdictions as result of demanding and continuously evolving regulatory landscape.

The global battle against financial crime is a challenging one - and making ethical decisions is even more difficult during times of crisis. Having a strong ethical purpose and culture is vital to rebuilding public trust in a sector that has been impacted by challenging environment, so it i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our obligations under the variety of regulatory regimes.

In this webinar, sponsored by Metis Global Group, the 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 will bring you insights to understand the changing AML regulatory landscape and how to comply or expect with these obligations.

AGENDA

Date & Time: **Wednesday 29th June 2022, 4.00pm – 6.00pm (GMT+8)**

Venue: ON24 Platform, Webex

4.00pm Welcome Remarks

4.05pm Panel Discussion: 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AML Regulatory

- Introduction to sanctions by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 Practical issues - fundraising, third party payments and staff nationality
- What are the implications of actions in recent imposing sanctions?
-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its relevance to AML

Dr. Kenwick Yam, Barrister-at-Law

Hardy Hussain, Head of AML Services, South East Asia, ComplianceAsia

Dominic Wai, Partner, ONC Lawyers

4.55pm Presentation: Anti-Money Laundering

Dr. Kenwick Yam, Barrister-at-Law

- Why is AML/CTF important?
- Vulnerabilities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in insurance and reporting

5.55pm Closing Remarks

會議照片

